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为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多利债券
交易代码	5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5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169,502.3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参与分享中国经济成长与资本的长期稳健增值,债券的利息收入与股票的红利收益及资本增值是本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主要来源。本基金通过组合投资,在保证资产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是实现投资目标的基本手段,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一级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红利股选股策略以及新股申购策略。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估值水平、资金供求以及股债吸引力等几个方面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并且依据此结论制定相应的大类资产配置目标与策略轮动。债券方面本基金将在系统化定量分析技术和严格投资管理的基础上,采取收益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和类别配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市场创新机会,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低效和市场转型进程中的价格失衡,实现组合增值。在股票组合层面,本基金主要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全面的品质优选、深入细致的实地调研,力求在上市股票中精选出财务状况健康、业绩稳定增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秀投资品种,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水平。在新股申购上,本基金将研究股票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全债指数+20%沪深300指数+5%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基金和中短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欣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huangxin@ym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55
传真		010-63100588	0755-8319525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宣武区宣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96,313.96
本期利润	26,402,900.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7,848,896.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0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8%	0.21%	-0.50%	0.61%	6.58%	-0.40%
过去六个月	7.85%	0.16%	-2.21%	0.60%	10.06%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0%	0.15%	-7.51%	0.61%	15.51%	-0.46%

注:过去三个月指:2008年10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过去六个月指:2008年7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是指:2008年05月21日-2008年12月31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身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创造出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简称价值增长线,本着公允性原则、可复制性原则和再平衡等原则,本基金选取"75%中信全债指数+20%沪深300指数+5%活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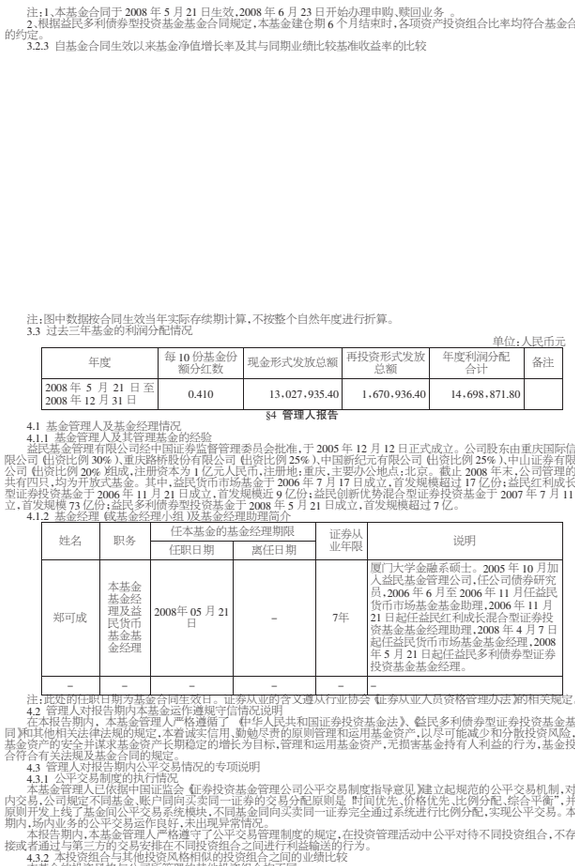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1日生效,2008年6月23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根据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结束时,各项资产投资组合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0.410	13,027,935.40	1,670,936.40	14,698,871.8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止2008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7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9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73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7亿。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投资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可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益民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05月21日	-	7年	厦门大学金融系硕士。2005年10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公司,任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助理,2006年11月21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7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5月21日起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规范的公平交易机制,对于场内交易,公司规定不同基金、账户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并按此原则开发上线了基金公司公平交易系统模块,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本报告期内,场内业务的公平交易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均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为8.00%,业绩比较基准-7.51%,本基金同期收益高于比较基准15.51%。

报告期内,由于央行货币政策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转折,市场收益率水平下降迅速。配合着股票市场的深幅调整,债券市场在下半年出现了历史罕见的上涨行情。在市场上涨行情中,信用利差有所扩大。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了较高的债券资产配置比例,较长的组合久期和一定的组合杠杆比例。在市场上涨的过程中,本基金逐渐提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如央票、国债以及金融债等,降低了信用产品的比例,债券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同时考虑到宏观经济尚未有转好的预期,同时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仍未合理,本基金仅以极少的仓位参与股票投资,在个股上进行精选,小幅提高了组合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09年,影响债市运行的因素较为复杂。从通货膨胀趋势看,2009年上半年CPI将维持在低位。货币政策仍然会维持较为宽松的局面,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及降息都在存较大可能性。但目前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接近历史低点,对配置类的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吸引力。而国家宏观经济刺激政策,从货币流向、心理预期以及供求关系上对债券市场造成巨大的影响,同时引起债券市场的波动,并且波动的幅度会比较大。同时由于实体经济的逐渐好转,在2008年下半年扩大的信用利差将有可能缩小。

2009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宏观经济的基本面,关注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货币政策,同时注重研究债券市场的交易行为。我们将持建稳健的投资组合,提高组合的流动性,以期在波动的市场中获得稳定的收益。同时加强对信用产品的研究和公司调研,力争从信用利差中获得更高的收益。在股票市场方面,我们将加强公司研究和主题投资研究,挖掘行业复苏的机会以及在经济刺激政策和经济转型中受益的行业和企业。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以严谨积极的态度,努力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投委会主席、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人员、基金会计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要求如下:

投委会及投资部:投委会主席、投资总监、投资部负责人及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研究部金融工程人员:金融工程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小组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会计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十二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截止第一次分红除息日(2008年12月26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262,306.69元,按上述本基金相关规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即本次基金收益分配应不低于14,636,076.02元。

4.7.2 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08-12-26	2008-12-26	0.410	13,027,935.40	1,670,936.40	14,698,871.80	
合计	-	-	0.410	13,027,935.40	1,670,936.40	14,698,871.80	

4.7.3 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信息

本报告期末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XYZH/2008A701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37,193.42
结算备付金		8,752.70
存出保证金		5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61,768,912.40
其中:股票投资		3,345,131.40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458,423,78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7.4.7.4	7,433,178.9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164,38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7.4.7.5	40,984.48
资产总计		470,563,41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99,48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1,733,516.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436.05
应付托管费		63,838.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95,758.32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41,835.04
应交税费		259,200.00
应付利息		7,248.99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7.4.7.7	290,195.52
负债合计		132,714,514.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8	325,169,502.38
未分配利润	7.4.7.9	12,679,39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848,89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563,410.50

注: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90元,基金份额总额325,169,502.3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0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0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846,196.11
1.利息收入		10,066,662.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421,014.80
债券利息收入		9,385,320.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0,327.9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67,292.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1,888,576.8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7,775,115.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4.7.13	3,6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1,106,586.7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5,653.97
二、费用(以"-"号填列)		-4,443,295.43
1.管理人报酬		-1,811,870.40
2.托管费		-517,677.29
3.销售服务费		-776,515.92
4.交易费用	7.4.7.16	-126,605.75
5.利息支出		-1,068,284.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68,284.19
6.其他费用	7.4.7.17	-142,341.88
三、利润总额		26,402,900.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0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5,713,266.60	-	745,713,266.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402,900.68	26,402,900.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0,543,764.22	975,365.10	-419,568,399.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8,380,855.35	7,172,960.77	155,553,816.12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68,924,619.57	-6,197,595.67	-575,122,215.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698,871.80	-14,698,871.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169,502.38	12,679,393.98	337,848,896.36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354号《关于同意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及基金部函[2008]107号《关于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和《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享有的税收优惠及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9月18日买卖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照0.1%缴纳,受让方不缴纳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基金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7.4.7.2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转让于2008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235号《关于核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2008年11月27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转让前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股权结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30%、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股25%、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转让后股权结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30%、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股2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7.4.7.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的代销机构

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27日成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无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1,870.40
其中:当期已支付	1,588,434.35
期末未支付	223,436.0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7\%\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0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517,677.29
其中:当期已支付	453,838.42
期末未支付	63,838.8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2.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440.57	19,046.03	212,486.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095.84	56,859.10	492,954.9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3.82	17.72	311.54
合计	629,830.23	75,922.85	705,753.08

注: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认购总份额	10,009,35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95,131.28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404,481.2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0%

注:因本基金认购资率为零,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时无认购费。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为本报期内红利转再投的基金份额。

7.4.8.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期间认购总份额	期间赎回总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001,925.00	70,001,925.00	-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9,001,595.00	29,001,595.00	-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2,750.00	25,000,000.00	25,002,750.00	7.69%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关联方认购本基金时无认购费。

2.本基金赎回费率: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30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未满30日,赎回费为0.2%。关联方持有本基金超过30日,其赎回费率为零。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0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193.42	379,445.3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29,999,48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801050	08央票50	2009-01-06	106.94	500,000	53,470,000.00
0801062	08央票62	2009-01-06	107.17	600,000	64,302,000.00
0801114	08央票114	2009-01-07	98.47	200,000	19,694,000.00
合计				1,300,000	137,466,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45,131.40	0.71
	其中:股票	3,345,131.40	0.71
2	固定收益投资	458,423,781.00	97.42
	其中:债券	458,423,781.00	97.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5,946.12	0.14
6	其他资产	8,148,551.98	1.73
7	合计	470,563,410.50	100.00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1)至(6)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1)至(6)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认购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至(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至(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估值

除上述外的其他有价证券估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5.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